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 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正及十時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1. 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條款，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要約函件內所訂明行使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之規限下，向 James Mellon 授出一項購股權，彼可按每股 1.152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1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授出該項購股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程序。」

2. 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條款，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要約函件內所訂明行使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之規限下，向 David Comba 授出一項購股權，彼可按每股 1.152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





本中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授出該項購股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程序。」

3. 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批准設立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之副本註有「A」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分別授出購股權予 James Mellon 及 David Comba。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通函」) 內所載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詳情。



2. 第 3 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設立新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內所載有關計劃之詳情。
3.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適用)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 1401 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